

探索的十年

下



己丑秋月
楊超

杨超 主编
四川 出版

探索的十年

卷一

SHUNIAN •

四川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特约编辑：蔡济生

封面设计：邹小工

版面设计：顾求实

探索的十年

(下册)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40千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100册

ISBN7-5408-0129-8/B3

书号：2344·8

(软精) 定价：3.23元

目 次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唯物辩证法

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波浪式发展

.....林 圃 彭泽农 (1)

浅析计划体制改革包叙定 (45)

论企业的消化能力、应变能力、发展能力.....林 圃 (52)

正确处理增强企业活力中的若干辩证关系包叙定 (67)

搞活企业所面临的八个市场刘茂才 林 圃 (75)

技术进步与科学技术能力建设包叙定 (83)

按农轻重顺序安排和以重工业为中心探索

.....林 圃 张伟民 (95)

论发展专业户与现代化农业建设

.....林 圃 刘茂才 李学明 彭泽农 (119)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客观依据和发展趋势林 圃 (130)

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包叙定 (135)

智力开发中的唯物辩证法

试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刘茂才 林 圃 (141)

加强智力开发, 振兴四川经济林 圃 (157)

试论人才群体优势的兴起和发挥刘茂才 (165)

新技术革命与智力开发	刘茂才 (173)
试论科学意识	刘茂才 (211)
教学辩证法	查有梁 (223)
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及其对于教育	
科学的意义	查有梁 (246)
大教育观	查有梁 (303)

统一战线中的唯物辩证法

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为四化服务的新情况

和新问题	李学明 (326)
“一国两制”构想与爱国统一战线	李学明 (335)

自然科学中的唯物辩证法

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对现代物理学

发展的意义	查有梁 (345)
中国古代物理中的系统观测与逻辑体系及对	
现代物理学的启发	查有梁 (385)
数学求 π 新解	查有梁 (402)
发掘中国古代医学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加强自然辩证法史的研究工作	张伟民 毕剑横 (415)
社会地球观初探	刘茂才 (429)
论现代地质学发展的趋势	刘茂才 (446)
过程论中介论相似论	刘茂才 查有梁 (462)

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 品经济的波浪式发展

林 ■ 彭泽农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研究》一书中，我们提到这样一件事：马克思曾经计划在《资本论》的大厦竣工之后，就立即着手建造“辩证法”的大厦。可是，他连《资本论》的第二、第三、第四卷都来不及亲自整理出版，就与世长辞了。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虽然没有写出“大逻辑”即“辩证法”，却留下了《资本论》的“大逻辑”。这个“大逻辑”，列宁特别注明，它与认识论、辩证法是同一个东西，不必要三个词。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研究》就是根据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原则来写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是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三者同一的体系。

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不仅是一个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三者同一的体系，而且是一个由一条根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三条基本规律——平衡不平衡规律、量变质变规律、肯定否定规律组成的体系。我们的《波浪式发展规律研究——兼论唯物辩证法规律体系》一书，就是专门论述后者的。后者同样体现在《资本论》中。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第一个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讲得非常明白：“经

济规律的和谐在整个世界上表现为不和谐。”^①这里所指的“和谐”与“不和谐”，在他的《资本论》的第二个手稿、第三个手稿和《资本论》的一至四卷中，表述为平衡与不平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第二编《政治经济学》的第一节“对象和方法”中，同样讲得十分清楚：“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产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②这里所指的“座标”与“曲线”，也就是平衡与不平衡。

遗憾的是，长期以来：第一、把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大成的《资本论》，仅仅看成是一部政治经济学的煌煌巨著，而没有把它看成同时是一部唯物辩证法的煌煌巨著；第二、即使谈论《资本论》的辩证法，也没有把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看成是同一个东西，而是把它们看成是三个东西；第三、纵然谈论被当成一个板块的“辩证法”，也只是贴标签式地罗列体现在《资本论》中的对立统一学说，量变质变学说、肯定否定学说，而几乎从不涉及体现在《资本论》中的平衡不平衡学说。无疑，这三个遗憾，是斯大林和苏联哲学界的形而上学所造成的。可见，辩证法的明珠是会被埋在形而上学的垃圾堆里的。

因此，勘探、发掘蕴藏在《资本论》中的丰富多采的经济波浪式发展的思想宝石，或探索平衡不平衡学说在政治经济学中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②同上书，第20卷，第160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应用，就成了本文的任务。马克思的经济波浪式发展思想光彩夺目，具有深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它将指引我们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独立地研究经济波浪式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作为波浪式发展规律的再研究，就成为必要的了。

由于政治经济学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商品经济的资本主义形态的产生而产生的，《资本论》是以商品经济的资本主义阶段为研究对象的，因此，马克思的经济波浪式发展思想，首先并主要体现在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分析。这一点，对于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形态，有着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所以，我们的勘探和发掘，也就由此入手。

一 个别价值围绕社会价值左右波动的经济曲线的纵座标

恩格斯所说的经济曲线的横座标与纵座标，是指并包括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相互交错的经济曲线的横座标与纵座标。

我们要在第一节研究的，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曲线的纵座标，或个别价值围绕社会价值左右波动所呈现的平衡不平衡状态，即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

（一）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价值规定”

长期以来，由于苏联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只在商品交换中起调节作用，而不在商品生产中起调节作用。所以，只把价值规律看成是商品交换的规律，而不把价值规律看成是商品生产的规律；进而，只看到价值规律的第二个规定即“价格规定”，而没有看到价值规律的第一

个规定即“价值规定”。

其实，价值规律首先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它的第一个规定是“价值规定”（或“价值设定”）。正如恩格斯所说的：

“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只有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才谈得上运用价值来进行交换的问题。”^①

所谓“价值规定”，就是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或平均必要劳动时间规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马克思把由社会必要劳动所规定的价值，称为“社会价值”，而把个别商品生产者耗费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称为“个别价值”。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

“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它的现实价值不是用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它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计量。”^③

这样一来，就必然会存在生产同种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与社会必要劳动之间的矛盾，从而也就必然会存在同一生产部门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矛盾。

社会价值是生产同种商品或同一生产部门的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同一性，即等价性或平衡性。对于社会价值，马克思曾用过“平均价值”，即由平均必要劳动规定的价值，或由生产同种商品的所有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平均规定的价值。用马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②同上书，第52页。

③同上书，第23卷，第353页。

恩的话说就是：“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①马克思也用过“中等价值”，即由中等条件或中等水平的个别劳动耗费规定的价值。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如果这些商品中有一个较小的部分的生产条件低于这些条件，而另一个较小的部分的生产条件高于这些条件，因而一部分的个别价值大于大部分商品的中等价值，另一部分的个别价值小于这种中等价值，如果这两端互相平衡，从而使属于这两端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同属于中间的大量商品的价值相等，那末，市场价值就会由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决定。”^②马克思还用过“大量价值”或“多数价值”，即由同一生产部门的多数商品生产者或大量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规定的价值。“大量价值”或“多数价值”有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多数商品生产者属于较好条件，那末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就由较好条件的多数商品生产者的个别价值来规定；另一种情况是多数商品生产者属于较坏条件，那末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就由较坏条件的多数商品生产者的个别价值来规定；再一种情况是多数商品生产者属于中等条件，那末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就由中等条件的多数商品生产者的个别价值来规定。这就是说，“中等价值”只不过是第三种情况的“多数价值”或“大量价值”。马克思指出：“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那部分商品，无论同中间的商品相比，还是同另一端的商品相比都构成一个相当大的量，那末，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就由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大量商品来调节。”^③相反，“假定在高于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大大超过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甚至同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相比也构成一个相当大的量，那末，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1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②③同上书，第25卷，第204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市场价值就由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那部分商品来调节。”^①“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是同义词。总之，“社会价值”、“市场价值”、“平均价值”、“中等价值”、“多数价值”或“大量价值”的内涵是一样的，带有抽象性和近似性。

个别价值是生产同种商品或同一生产部门的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矛盾斗争性，即差别性或不平衡性。马克思指出：如果是由中等价值“来平衡”，那末，“在两端生产的两个个别价值是不平衡的”^②；如果是由平均价值来平衡，那末，高于或低于平均价值的个别价值也是不平衡的；如果是由较好条件或较坏条件的多数价值或大量价值来平衡，那末，中等条件和较坏条件或较好条件的个别价值同样是不平衡的。

（二）个别价值围绕社会价值左右波动——商品生产的经济曲线的纵座标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社会价值的平衡性与个别价值的不平衡性，是从矛盾的力量对比说的。但是，他说的又是变动的平衡与不平衡，而不是静止的平衡与不平衡。马克思在分析了各种平衡与不平衡之后，着重注明：“（当然，实际上只是接近如此，而且还会有千变万化）”^③

为什么会有千变万化呢？为什么生产同种商品或同一生产部门的不同商品生产者的个别价值不平衡呢？因为，“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④这就是说，劳动生产率高而个别价值小，相反劳动生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4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②同上书，第204、20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③同上书，第20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④同上书，第23卷，第53～54页。

率低而个别价值大。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个别价值减少，相反劳动生产率下降而个别价值增多。个别价值的不平衡，大体上可以归为三类：有的个别价值大于社会价值，有的个别价值等于（接近于）社会价值，有的个别价值小于社会价值。个别价值的不平衡的千变万化，大体上也可以归为三类：有的个别价值向社会价值的左边背离或偏离，有的个别价值向社会价值的中心移动，有的个别价值向社会价值的右边背离或偏离。

正因为受着劳动生产率高低、升降的制约，个别价值总是围绕社会价值的左右波动，呈波浪起伏。这就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曲线的纵座标。如果用图 I—1、I—2、I—3 来表示，就可以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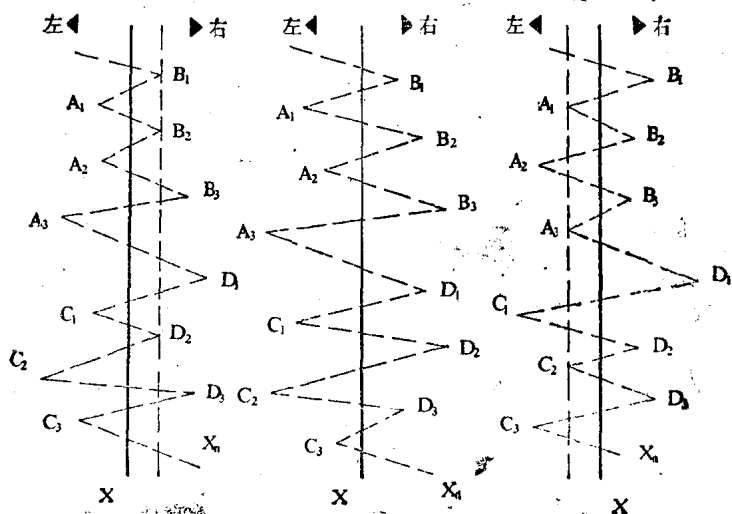


图 I—1 个别价值围绕社会价值左右波动或偏离（中等）

图 I—2 个别价值围绕社会价值左边波动或偏离（较好）

图 I—3 个别价值围绕社会价值右边波动或偏离（较差）

在图 I—1 中：X 代表由平均价值或中等价值规定的社会价值，它是商品生产的纵座标， X_n 代表个别价值，它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曲线；A 点与 C 点，表示个别价值向左波动或偏离，它们的个别价值小于社会价值；B 点与 D 点，表示个别价值向右波动或偏离，它们的个别价值大于社会价值。

在图 I—2 中：X 代表由多数较好条件的个别价值规定的社会价值，它也是商品生产的纵座标，只不过它从虚线向左边的实线移动； X_n 代表个别价值，它也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曲线，只不过它的曲折大量地呈现在虚线的左边；A 点与 C 点，同样表示个别价值向左波动或偏离，它们的个别价值也小于社会价值或多数价值（大量价值）；B 点与 D 点，同样表示个别价值向右波动或偏离，它们的个别价值也大于社会价值或多数价值（大量价值）。图 I—2 说明了社会价值在下降。

在图 I—3 中：X 代表由多数较坏条件的个别价值规定的社会价值，它也是商品生产的纵座标，只不过它从虚线向右边的实线移动； X_n 代表个别价值，它也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曲线，只不过它的曲折大量地呈现在虚线的右边；A 点与 C 点，同样表示个别价值向左波动或偏离，它们的个别价值也小于社会价值或多数价值（大量价值）；B 点与 D 点，同样表示个别价值向右波动或偏离，它们的个别价值也大于社会价值或多数价值（大量价值）。图 I—3 说明社会价值在上升。

总之，不论哪一种情况，个别价值的不平衡是绝对的，社会价值的平衡是相对的；个别价值这条商品生产的经济曲线，总是围绕社会价值这条商品生产的纵座标左右波动或偏离，正如马克思所总结的：“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

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的。”^①他又说：“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应当从这个规律出发来说明偏离，而不是反过来，从偏离来说明规律本身。”^②如果是“由中等价值调节的商品总量的市场价值，等于它们的个别价值的总和，尽管这个价值，对两端生产的商品来说，表现为一种强加于它们的平均价值。这样，在最坏的一端生产的人，必然低于个别价值出售他们的商品；在最好的一端生产的人，必然多于个别价值出售他们的商品。”^③

从马克思对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的平衡与不平衡的分析中，使人们对任何规律有了新的认识，也就是使人们突破了过去对任何规律的形而上学理解。这就是，任何规律都具有平衡性与不平衡性，既不能只看到不平衡性，也不能只看到平衡性。过去之所以不是只把“不平衡”看成规律就是只把“平衡”看成规律，或者没有把波动式发展（平衡不平衡）看成普遍规律，就在于：没有从波浪式发展规律去更深刻地把握对立统一规律。

（三）把握个别价值的不平衡性与社会价值的平衡性的实践意义

把握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进而把握个别价值的不平衡性与社会价值的平衡性，目的在于指导实践。

一方面，它告诉所有的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价值规律的问题首先和主要是商品生产问题，是企业内部问题。因此，要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就要求所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1页。

②同上书，第209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③同上书，第205页。

商品生产者尽可能地使自己的个别价值小于社会价值并使自己的个别价值越来越降。因为，只有使自己的个别价值小于社会价值——社会所承认的价值，才能得到超额利润，如果等于社会价值只能得到同等利润，如果大于社会价值就必然少得利润、不得利润、甚至亏本；同时，只有使所有的个别价值越来越降，才能使社会价值下降，这对于整个国家才是有利的。

另一方面，它告诉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要降低个别价值，就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提高企业的素质，包括：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的装备水平，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其中，任何一个素质提高，都可以使个别价值或多或少地降低，从而较多较少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当然，三个素质都提高，那是再好不过的。

二 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 经济曲线的横座标

马克思不仅论述了个别价值的不平衡与社会价值的平衡之间的对立统一，而且论述了价格的不平衡与价值的平衡之间的对立统一；不仅论述了同种商品的价值规定，而且论述了不同商品的价值规定；不仅论述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调节的第一种涵义，而且论述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调节的第二种涵义。

（一）价值规律的第二个规定——“价格规定”或“价值实现”

价值规律不仅包含第一个规定，而且包含第二个规定。长期

以来，虽然承认价值规律的第二个规定，否认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但是对于价值规律的第二个规定，并没有深刻地把握，只是肤浅地了解。价值规律的第二个规定，马克思称之为“价格规定”，即商品的价格由价值规定，要深刻地把握“价格规定”，就必须透彻地理解什么是价格以及制约价格的因素。

首先，要把握商品经济的两个内容与形式的区别与联系。劳动是价值的内容，价值是劳动的形式；价值是价格的内容，价格是价值的形式。内容规定形式。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指的就是劳动规定价值；第二个规定，指的是价值规定价格。正因为价格是价值的形式或形态，所以马克思把价格称之为“价值形式”或“价值形态”。

其次，要把握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在交换过程中实现。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因此，马克思又把价格称之为“交换价值”。由于价值虽然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但它又是在交换过程中实现的。因此，马克思还把价格称之为“价值实现”。正因为如此，价值规律既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又是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马克思把价值规律统称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这就是，不论只看到价值规律的第二个规定，还是只看到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都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再次，要把握“价格规定”和“价值规定”。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即价值规定，实质上是指同种商品或同一生产部门的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价值规定。而价值规定，则是指不同商品或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商品生产者的价值规定。而生产同种商品或同样使用价值的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是不能进行交换的，只有生产不同商品或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生产者之间才能进行交换。那末，这就

产生了一个问题：不同商品的价值如何规定？这就涉及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种涵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种涵义，是指生产同种商品的不同商品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单量是不同的：有的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社会所必须的劳动时间。假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100，如果甲商品生产者所耗费的是120，那末这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20，是社会所不能承认的，因为它是社会所不必须的；如果乙商品生产者只耗费80，那末这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20，却为社会所承认。因为100是必须的。总之，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价值规律的第一个规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种涵义，是指生产不同商品的不同商品生产者所提供的个别劳动总量是不同的：有的商品所包含的或所提供的个别劳动总量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供过于求；有的商品所包含或所提供的个别劳动总量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供不应求；有的商品所包含或所提供的个别劳动总量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供求一致。因此，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社会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在谈到有的商品所提供的个别劳动总量大于社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马克思指出：“这个特殊部门消耗的社会劳动已经过多；就是说，产品的一部分已经没有用处。因此，只有当全部是按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涵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